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案件名称

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

二、案情简介

2022年7月8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正常生产，主要从事无机盐制造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，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，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

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（以下称排污单位）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”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；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我局依法对该单位处以罚款贰拾柒万

元罚款，责令该单位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排放污染物。

四、案件启示

实施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是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，实现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的有力举措。本案的办理彰显环境执法坚持“严”的主基调，通过最严格监管、最严谨的标准倒逼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，推动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。进一步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。

